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4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lgf600827@b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6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曹海伦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琴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lgf600827@b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29537
邮箱:blgf600827@b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至09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5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静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
财务总监:罗宗举先生
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5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 至09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577-86906890
邮箱:agt@china-y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3	-	2024/9/4	2024/9/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3	-	2024/9/4	2024/9/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XJBDKY@outlook.com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4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4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
- 本次担保类型: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动力源新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动力源新能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本金8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的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合计不超过1,0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动力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动力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0万元,可用预计担保额度为2,9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是对原有部分担保余额进行续贷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196.60	16,116.18
负债总额	13,175.29	11,848.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83.08	5,431.49
流动负债总额	10,985.54	9,663.20
净资产	5,021.31	4,267.91
营业收入	4,857.80	300.20
利润总额	-3,413.26	-757.54
净利润	-3,222.45	-753.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动力源新能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本金8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的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合计不超过1,0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动力源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动力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38.57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188.57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8.18%、45.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73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93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1万股,并于202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039,937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2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927,987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2年8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36,403,487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681,28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上市流通。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039,937股变更为72,721,217股。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38,723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9月12日上市流通。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721,217股变更为72,759,940股。
5、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681,274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3月7日上市流通。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759,940股变更为73,441,214股。
6、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73,441,21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67532股,共转增25,465,9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907,189股。
除上述股份变动之外,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8,907,1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69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为23,73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高管锁定股为 95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无限售流通股74,20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涉及股东共计1名,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路金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路金波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年 8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73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93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2%。限售期为36个月;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路金波	23,738,477	23,738,477	5,934,619	注
合计		23,738,477	23,738,477	5,934,619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934,619股。同时,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98,039	24.97%	17,803,858	23,738,477	18,763,420	18.9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3,738,477	24.00%	-	23,738,477	0	0.00%
高管锁定股	959,562	0.97%	17,803,858	-	18,763,420	18.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09,150	75.03%	5,934,619	-	80,143,769	81.03%
三、股本总计	98,907,189	100.00%	23,738,477	23,738,477	98,907,189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8月14日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2024-047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xz600497@chx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青先生
财务总监:李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喻梦女士
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至9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xz600497@chx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874-8966698
邮箱:chxz600497@chx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4,9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9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4,97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联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28日起,新增国联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8月28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
2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
3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ETF	-
4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50ETF	-
5	159576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广发	-
6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ETF	-
7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
8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
9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ETF	-
10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
11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12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
13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
14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
15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16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17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ETF
18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香港	红利ETF港股
19	560010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基金	中证1000ETF指数
20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21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22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23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ETF龙头
24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50	央企红利50ETF
25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26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30	光伏3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89,场内简称:红利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26日15:00止。2024年8月27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181,27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3,590,005.00份的50.5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7,181,27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4年8月28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8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